

#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

A类

## 关于对市七届人大七次会议第 269 号建议的 答 复

范张胜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减少白色污染改善人居环境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您的这一提案提的很好，您对我市域内目前面对白色污染塑料袋存在的问题，及时地提出减少白色污染改善人居环境治理工作的这一提案，提的非常必要，针对性很强，意义重大，我们将进一步研究，认真采纳落实。

塑料购物袋、塑料餐具等一次性塑料用品是日常生活中的易耗品，我市每年都要消耗大量的塑料购物袋。塑料购物袋在为消费者提供便利的同时，由于过量使用及回收处理不到位等原因，也造成了严重的能源、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特别是超薄塑料购物袋容易破损，大多被随意丢弃，成为“白色污染”的主要来源。

为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建立健全塑料制品长效管理机

制，结合我市实际，市发展改革委和市生态环境局联合编制了印发《晋城市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综合考虑全市的实际情况，以 2020 年、2022 年、2025 年为时间节点，各部门围绕工作重点及分工，安排针对不可降解塑料袋、一次性塑料餐具、宾馆及酒店一次性塑料用品以及快递塑料包装等不同塑料制品积极探索禁限管控模式，力争到 2025 年实现全市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量大幅减少，塑料污染得到有效控制。有力有序有效治理塑料污染，努力建设美丽晋城。

我局按照职责的分工负责对废塑料回收利用过程的环境监管，对原有小型塑料袋生产企业全部取缔，目前我市尚未有生产厂家。对于流入我市塑料袋产品的质量（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塑料购物袋），需经市市场监管局和其他相关的政府职能部门联合执法来解决。

为提高广大市民“禁塑、限塑”的意识，努力建设美丽晋城，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在 2020 年 12 月 15 日，在兰花城开展了以“绿色生活伴我行，晋城禁塑在行动”为主题的塑料污染治理宣传活动。在全市范围内通过塑料污染治理宣传活动，引导市民关注塑料污染造成的危害，倡导市民减少使用一次性塑料制品，积极参与垃圾分类，抵制过度包装，营造人人自觉禁塑、限塑的良好氛围。我们充分利用“世界环境日”等活动，加强对公众环境保护意识的宣传教育力度。在 6 月 5 日当天，发放了环

保购物布袋来代替塑料袋，向广大市民呼吁减少塑料袋使用，遏制白色污染，使禁塑令在公众中再次敲响。提高公众的环保意识，保障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

2020年，国家修订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具体明确了“国家依法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商品零售场所开办单位、电子商务平台企业和快递企业、外卖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商务、邮政等主管部门报告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的使用、回收情况。国家鼓励和引导减少使用、积极回收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推广应用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的替代产品。（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未遵守国家有关禁止、限制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的规定，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告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的使用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邮政等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一百零六条）”。依据相关条款，市环保部门和邮政部门联合对快递行业过度包装进行专项整治。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在源头上遏制白色污染。

今后，我局将积极配合商务、邮政和市城市管理局等单位，按照各自的分工，强化对不可降解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的监管，有效遏制白色污染。

感谢您对环境保护方面的关心和支持，欢迎今后提出更多宝

贵的意见和建议。

负责人: 郭诗伟

承办人: ~~王玉明~~

联系电话: 0356-2026803

